

股票代碼：3530



民國一〇四年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新平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保全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0-2 號 4 樓

電話：(03)567-8986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葉東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soin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2
二、公司沿革.....	0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六、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7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8
五、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
六、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2
二、經營結果.....	153
三、現金流量.....	1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5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晶相光電一〇四年(2015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02,480 仟元，與一〇三年(2014 年)之營業收入 369,468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為 90.13%，民國一〇四年稅後純益為 9,962 仟元，較民國一〇三年稅後純損 4,773 仟元增加 14,735 仟元，已由虧轉盈；民國一〇四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15 元。

回顧 2015 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技術在各領域之業務推展已有顯著成果，監視系統產品之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 116%，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 33%，雖較上年度略降，然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環境下，毛利率尚能維持在 30%以上實屬不易。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於新的影像感測元件技術的投資及開發，期待今年新產品在各市場開花結果，為公司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未來隨著安控產品等市場持續發展，晶相也會有許多的挑戰，本公司仍然秉持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績效。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鄭素芬



總經理 何新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 93 年 01 月 籌備處成立。
- 93 年 05 月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95 年 07 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駐園區。
- 95 年 09 月 晶相光電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5 年 11 月 成功推出 0.25 μ m 1/9.4" CIF 10 萬畫素 Color/Mono 影像感測 IC。
- 96 年 04 月 晶相光電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 96 年 10 月 成功推出 Linear CIS 及 Bar-code 產品應用系統。
- 98 年 10 月 1200 dpi CMOS Linear Sensor 量產及 Fingerprint Sensor 開發。
- 99 年 01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 99 年 02 月 1200 dpi CMOS Linear Sensor 量產及 Fingerprint Sensor 開發完成。
- 99 年 05 月 200 dpi 高速 CMOS Linear Sensor 開發完成。
- 99 年 09 月 Optical Touch Camera Module for 40" to 80" Display Panel 開發完成。
- 99 年 11 月 Optical Touch CMOS Image Sensor 第二代開發完成。
-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 進行股份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此案並經當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 101 年 09 月 本公司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六二〇，七三九仟元。
- 101 年 10 月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五一，〇〇九仟元。
- 102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推選鄭素芬小姐續任董事長。
- 102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3.0 μ m for 行車紀錄器
- 103 年 01 月 成立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03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1.4 μ m for CMOS Image Sensor
- 103 年 07 月 成功推出 1.75 μ m for CMOS Image Sensor

105 年 06 月 成功推出 3.0 μm for CMOS Image Sensor in security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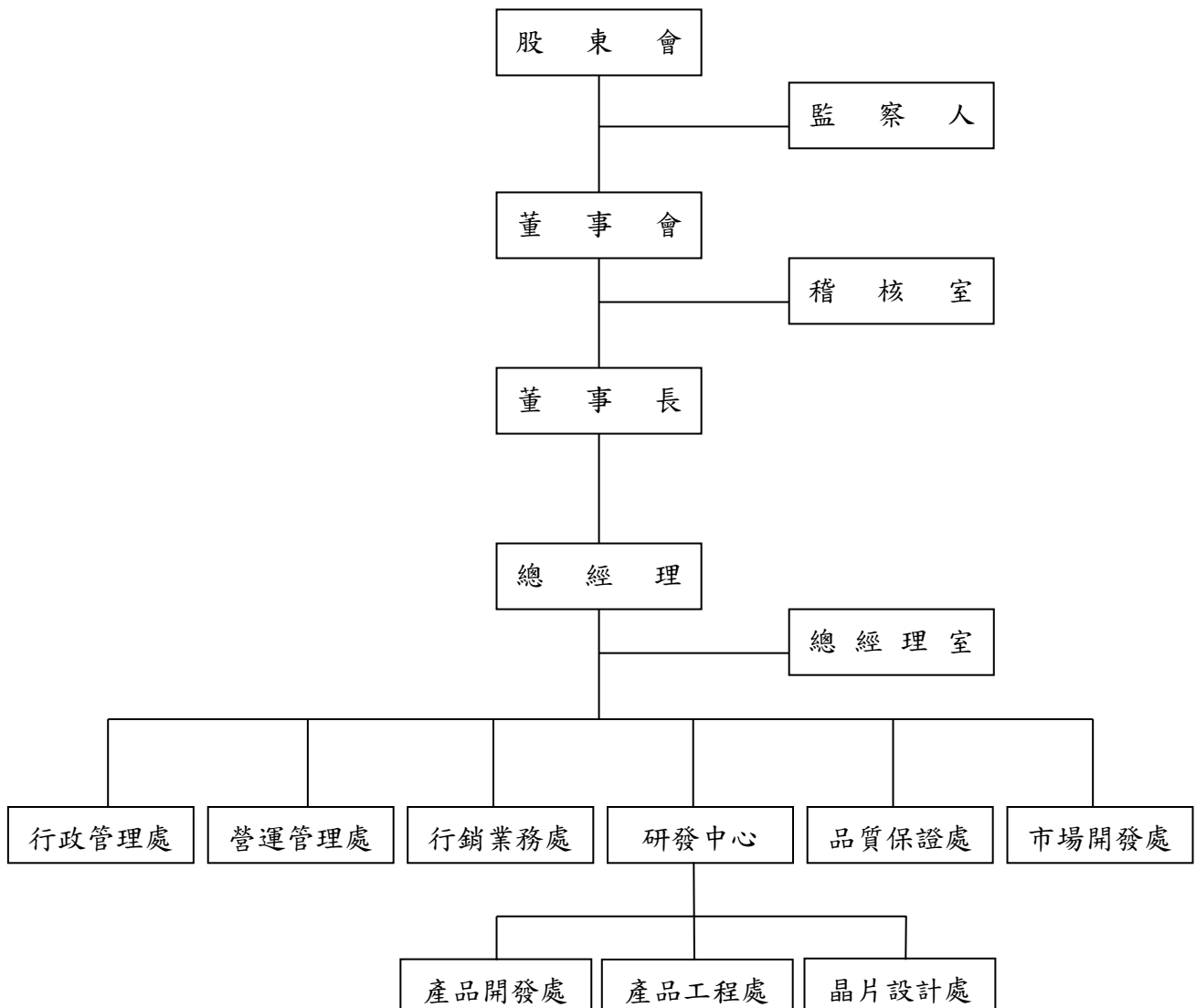
105 年 08 月 成功推出 3.75 μm for CMOS Image Sensor in security application

105 年 10 月 成功推出 5.6 μm for CMOS Image Sensor in security application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2.規劃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經營績效評估。 3.新事業開發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4.推動產能提升及營運策略執行。 5.負責公司法務及專利申請等相關作業。 6.負責公司股務及人事等相關業務。 7.任命品質管理系統管理代表。
產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與設計。 2.新產品製程技術定義與設計驗證。 3.新製程研發與分析。
產品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罩製作 Tape Out 流程管理。 2.負責產品規格驗證、故障模式分析、量產條件製訂、良率提升、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3.CP/FT 測試程式撰寫與開發。 4.晶圓代工廠技術支援。 5.測試工程管理、封裝工程管理、晶圓外包工程管理。
市場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2.市場資訊搜集與掌握。
晶片設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 IC 設計、驗證。 2.協助影像演算法開發及 FPGA 實現。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推廣及市場開發。 2.客戶售後服務。 3.顧客滿意度調查。 4.客戶訂單之審查與接收。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包生產策略、生產計劃、物料、倉庫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2.訂單與出貨作業管理。 3.採購/外包管理。 4.MIS 網路及 ERP 系統管理。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務、事務性採購作業。 2.會計、財務及預算管理作業。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與推行品質/RSF 保證系統，以改善控管流程，確保產品品質。 2.產品品質檢驗、客訴處理及退貨分析。 3.儀器校正與 DCC、SQE 管理。 4.制訂品質政策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控制度之可靠性及有效性。 2.提出改善建議及促進有效營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

單位：105年4月10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MOA	薩摩亞商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102.06.11	3年	100.03.07	1,754,089	2.69	884,089	1.33	—	—	—	—	—	—	—	—	—
		代表人:鄭素芬	102.06.11	3年	100.03.07	—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四維電腦(股)公司業務經理 力捷電腦(股)公司業務協理 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相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力相光學(股)公司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 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	—
董事	SMOA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2.06.11	3年	102.06.11	4,875,458	7.48	4,875,458	7.35	—	—	—	—	—	—	—	—	—
		代表人:何新平	102.06.11	3年	102.06.11	—	—	1,000	0.001	—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COO,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OmniVision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Shanghai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OmniVision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K.K.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SMOA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2.06.11	3年	102.06.11	4,875,458	7.48	4,875,458	7.35	-	-	-	-	-	-	-	-	-
		代表人:戎柏忠	102.06.11	3年	102.06.11	-	-	1,120,000	1.69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IR/ PS VP, VisEra Technologies Sr. Director, Credence Systems GM, Lam Research Sr. Director, KLA- Tencor	本公司副總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董事	SMOA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102.06.11	3年	100.03.07	4,875,458	7.48	4,875,458	7.35	-	-	-	-	-	-	-	-	-
		代表人: 盧叔東	102.06.11	3年	100.03.07	-	-	104,059	0.16	-	-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智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 新相光學(股)董事	-	-	-
董事	台灣	智翔投資(股)公司	102.06.11	3年	100.03.07	1,540,014	2.36	1,540,014	2.32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保全	102.06.11	3年	100.03.07	-	-	559,950	0.84	29,771	0.04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	力信投資(股)公司	102.06.11	3年	100.03.07	700,005	1.07	700,005	1.05	-	-	-	-	-	-	-	-	-
		代表人: 謝明霖	102.06.11	3年	102.06.11	-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力世管理顧問公司投資部協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力晶科技(股)公司新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 愛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世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台灣	力元投資(股)公司	102.06.11	3年	102.06.11	868,195	1.33	868,195	1.31	-	-	-	-	-	-	-	-	-
		代表人: 林世勳	102.06.11	3年	102.06.11	-	-	260,149	0.39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力捷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力聲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慧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力相光學(股)公司董事 新相光學(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薩摩亞商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LU,YI-CHEN	53.51%
	YANG,PING	10.22%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8%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4%
	力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45%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8%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29%
	林世勳	0.24%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0.23%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38.89%
	黃毓秀	25.18%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
	黃許碧瑜	8.59%
	陳吉元	0.05%
	于素珊	0.05%
	童貴聰	0.05%
力信投資(股)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3%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9%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0%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5.73%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1%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
	元隆投資有限公司	4.85%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5%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4%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0%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2%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5%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4.27%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28%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林育成	0.91%
	陳嘉益	0.83%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4%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0%
	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	0.68%
	元隆投資有限公司	0.65%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725%
	黃崇仁	0.0178%
	陳吉元	0.0019%
	蔡國智	0.0019%
	黃崇恆	0.0018%
	伍道沅	0.0018%
	朱淑鳳	0.0018%
	童貴聰	0.0002%
	羅英華	0.0002%
	檀雅投資有限公司	0.0002%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錫勳	5.02%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
	石碧真	4.08%
	李久恆	4.02%
	黃崇仁	4.00%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1%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
	黃雲龍	2.14%
	陳玉蓮	1.93%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4%
	堂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5.95%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	4.9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6%
力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3%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9%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1%
	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0%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9%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2%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4%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5.6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6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8%
	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6%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
	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9%
	日商 Renesas Technology Corp.	5.63%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1%
	智特股份有限公司	1.91%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黃毓秀	1.56%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56.81%
	力元投資(股)公司	37.40%
	黃崇恆	3.03%
	黃毓秀	1.34%
	于素珊	0.75%
	余佩玲	0.37%
	黃許碧瑜	0.3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鄭素芬(註1)			√				√	√	√	√	√	√	√		-
何新平(註2)			√				√	√		√	√	√	√		-
戎柏忠(註2)			√				√	√	√	√	√	√	√		-
盧叔東(註2)			√				√	√	√	√	√	√	√		-
林保全(註3)			√				√	√	√	√	√	√	√		-
謝明霖(註4)			√				√	√	√	√	√	√	√		-
林世勳(註5)			√				√	√	√	√	√	√	√		-

註：1.薩摩亞商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2.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3.智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4.力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5.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6.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何新平	101.02.10	1,000	0.001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K.K.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台灣	林保全	97.03.14	559,950	0.84	29,771	0.04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代工業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IE 工程師	—	—	—	—
營運管理處、品質保證處暨市場開發處副總經理	新加坡	戎柏忠	102.03.05	1,120,000	1.70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_ IR/ PS VP, VisEra Technologies Sr. Director, Credence Systems GM, Lam Research Sr. Director, KLA- Tencor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美國	駱曉東	102.03.05	4,304,587	6.49	—	—	—	—	Tsinghua University. SR.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技術長	美國	李明祥	103.12.10	—	—	—	—	—	—	東南大學 電子系半導體零件與微電子技術組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部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技術長	—	—	—
行政管理處經理	台灣	范姜曉雯	101.02.10	106,698	0.16	9,154	0.01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亞當科技合併報表經理 美商愛普萊有限公司亞洲區主辦會計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董事之酬金：無。
- 2.監察人之酬金：無。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何新平	4,754	21,216	108	108	500	500	—	—	—	—	53.82	219.07	—	—	—	—	無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	林保全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戎柏忠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何新平、李明祥、 戎柏忠、駱曉東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保全	何新平、李明祥、戎柏忠、駱曉東、林保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勞係依個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付之。

5.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條件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0	-	0	-
監察人酬金	0	-	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1,824	219.07%	19,563	-

註：本公司支付酬金同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素芬(註 1)	4	0	100.00%	-
董事	何新平(註 2)	4	0	100.00%	-
董事	戎柏忠(註 2)	4	0	100.00%	-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盧叔東(註 2)	4	0	100.00%	-
董事	林保全(註 3)	4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

註 2：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

註 3：智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用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 4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謝明霖(註 1)	2	50.00%	-
監察人	林世勳(註 2)	4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註 1：力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雖本公司尚未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尚能依相關法令規範主動揭露公司治理實務情形。	尚未能完全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建議或糾紛相關事宜。 (二)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憑以執行。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有效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不適用。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並落實執行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並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網站(www.soinc.com.tw)上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俟公司治理制度規劃並建置完成後，亦將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遇有相關法人說明會資訊將依規定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同時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每年安排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 2. 本公司業依法訂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3.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並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雖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然均有落實執行公司治理，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並強化下列之內控及稽：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遵守並落實執行相關法令及規定，符合公司治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譚仲民			✓	✓	✓	✓	✓	✓	✓	✓	✓	✓	-	
其他	黃淑美			✓	✓	✓	✓	✓	✓	✓	✓	✓	✓	-	
其他	林啟東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9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淑美	3	0	100%	
委員	譚仲民	3	0	100%	
委員	林啟東	2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p> <p>✓</p> <p>✓</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各項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有任何問題皆能直接與管理階層反映，並能得到妥善處理。</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員工進出使用。</p> <p>(四)本公司定期辦理季會，由總經理向所有同仁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p> <p>(五)本公司依員工及工作需求，不定期安排在職訓練。</p>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七)本公司之產品符合ISO9001之規定。</p> <p>(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在簽訂合作契約前會先行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資格。</p> <p>(九)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違反社會責任與環境有重大影響者將列入評鑑考量項目。</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p>	<p>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已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對社會、員工及股東們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p> <p>(三)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企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附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透過不同管道，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尚無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尚未能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章將依未來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研擬。</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誠信經營原則，進行公司相關規章之檢討，並促使全體員工共同遵守。</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素芬 簽章



總經理：何新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6.08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3.12	1. 討論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討論通過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討論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報酬案。 5.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三年第四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6.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104.06.08	1.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4 年第 1 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104.08.06	1.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4 年第 2 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2. 討論通過永豐銀行授信貸款額度案。
104.12.10	1. 擬通過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 擬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擬通過本公司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發放金額。 6. 擬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 擬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104 年第 3 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8. 擬通過延展彰化銀行授信貸款額度案。
105.03.14	1.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2. 討論通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
	3. 討論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7. 變更本公司營業地址案。 8.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討論通過本公司會計師報酬案。 10.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四年第四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11.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葉東輝	104.01.01~104.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資訊：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薩摩亞商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	—	—	—
董 事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董 事	智翔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力元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公司	—	—	—	—
大股東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何新平	1,000	—	—	—
副總經理	林保全	—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駱曉東	—	—	—	—
市場開發處 副總經理	戎柏忠	—	—	—	—
研發技術長	李明祥	—	—	—	—
行政管理處 財會經理	范姜曉雯	10,000	—	33,000	—

註1：股數增減部份，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認股、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般移轉。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8,815,413	28.35					-	-	-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7.35	-	-	-	-	-	-	-
駱曉東	4,304,587	6.49					-	-	-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3,250,000	4.90					-	-	-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2,706	4.69	-	-	-	-	仁典投資	5	-
黃崇仁	2,343,179	3.53	-	-	-	-	仁典投資、瑞聖投資	5	-
台新商銀受託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影公司投資戶	2,000,000	3.01	-	-	-	-	-	-	-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900,995	2.87	-	-	-	-	黃崇仁	5	-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14	2.32	-	-	-	-	-	-	-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6	-	-	-	-	黃崇仁	5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原始投資	—	註 1
94.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5.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22	180,000,220	盈餘轉增資	—	註 3
96.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548,022	185,480,2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4
96.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748,900	217,489,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5
96.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10,900	218,1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6
9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24,900	218,24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7
9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52,900	218,52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8
9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64,900	218,64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9
99.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15,900	219,1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0
99.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49,900	219,49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1
100.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73,900	219,7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2
100.04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017,900	220,1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3
100.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017,900	320,179,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739,000	320,7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5
101.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73,900	620,739,000	增資換股	30,000,000 股	註 16
10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873,900	648,739,000	現金增資	—	註 17
10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26,900	651,2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8
10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56,900	651,5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9
102.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5,900	651,6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0
10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23,900	652,2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1
102.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53,900	652,5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2
10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68,900	652,68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3
10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410,900	654,1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4
10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786,900	657,8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5
10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45,900	658,4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6
10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57,900	658,5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7
1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67,900	658,6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8
104.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991,900	659,91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9
105.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101,900	661,01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0
10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362,900	663,62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1

- 註 1：業經 93.05.24 經授中字第 0933216147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業經 94.02.05 經授中字第 0943165391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3：業經 95.07.27 經授中字第 0953252843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4：業經 96.08.30 園商字第 096002306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5：業經 96.09.27 園商字第 096002580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6：業經 96.12.03 園商字第 096003262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7：業經 97.07.17 園商字第 097001715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8：業經 97.09.08 園商字第 097002524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9：業經 98.11.24 園商字第 098003283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0：業經 99.03.25 園商字第 0990007652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1：業經 99.06.24 園商字第 099001771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2：業經 100.03.22 園商字第 100000772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 註 13：業經 100.04.22 園商字第 100001138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4：業經 100.07.06 園商字第 100001907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5：業經 101.09.05 園商字第 101002786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6：業經 101.10.17 園商字第 101003266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7：業經 101.11.21 園商字第 101003636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8：業經 101.11.28 園商字第 101003674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19：業經 102.03.20 園商字第 102000791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0：業經 102.06.25 園商字第 102001845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1：業經 102.08.28 園商字第 102002580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2：業經 102.12.20 園商字第 102003930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3：業經 103.06.20 園商字第 103001741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4：業經 103.08.26 園商字第 103002484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5：業經 103.12.19 園商字第 103003763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6：業經 104.03.24 園商字第 104000782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7：業經 104.06.18 竹商字第 104001710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8：業經 104.08.20 竹商字第 104002402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29：業經 104.12.23 竹商字第 104003739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30：業經 105.03.28 竹商字第 105000815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 3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61,000 股預計於 105.06 完成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6,362,900	33,637,100	100,000,000	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 員工認股憑證之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6	472	10	508
持有股數	-	-	15,316,317	14,515,036	36,531,547	66,362,9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3.08%	21.87%	55.0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5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57	15,032	0.02%
1,000 — 5,000	206	446,115	0.67%
5,001 — 10,000	64	506,280	0.76%
10,001 — 15,000	24	311,668	0.47%
15,001 — 20,000	17	288,916	0.44%
20,001 — 30,000	28	714,856	1.08%
30,001 — 40,000	18	639,941	0.96%
40,001 — 50,000	11	492,987	0.74%
50,001 — 100,000	25	1,861,238	2.81%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1 — 200,000	22	2,950,642	4.45%
200,001 — 400,000	12	3,447,050	5.19%
400,001 — 600,000	4	2,079,972	3.13%
600,001 — 800,000	3	2,234,255	3.37%
800,001 — 1,000,000	5	4,331,596	6.53%
1,000,001 以上	12	46,042,352	69.38%
合 計	508	66,362,9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5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8,815,413	28.35%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7.35%
駱曉東		4,304,587	6.49%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3,250,000	4.90%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2,706	4.69%
黃崇仁		2,343,179	3.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開曼群島商新影公司投資專戶		2,000,000	3.01%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900,995	2.87%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014	2.32%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29	10.50
	分 配 後		10.29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65,506,231	65,926,379
	每股盈餘	分配前	(0.07)	0.15
		分配後	(0.07)	(註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每股)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每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執行狀況:本公司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33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次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擬具如下分配，

(1)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2)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另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5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配發104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470仟元，董監事酬勞0元，與104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無差異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前(一〇三)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4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5月16日	101年05月16日	102年07月29日	102年07月29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6月20日	101年11月30日	102年08月15日	103年06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700單位	1,500單位	450單位	9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2.56%	2.26%	0.68%	1.36%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860,000股	53,000股	151,000股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030,000元	1,033,500元	4,983,000元	-
未執行認股數量	712,000股	1,437,000股	299,000股	9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價格	新台幣10.50元	新台幣19.50元	新台幣33.00元
	調整後	新台幣10.50元	新台幣19.50元	新台幣33.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1.07	2.16	0.45	1.36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併同本公司公開發行核准通過。

2.係以流通在外股數66,362,900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新平	0	0%	189,000	~	2,281,500	0.29%	1,046,000	~	36,291,000	1.58%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林保全										
	副總經理	戎柏忠										
	行政管理處 財會經理	范姜曉雯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辦理情形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MOS Image Sensor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之開發與銷售。

2.營業比重

產 品	比 重
CMOS Image Sensor /Sensor/Module/Design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 品 類 別	主 要 產 品 名 稱
CMOS Image Sensor/Module	(1) VGA Area CMOS Image Sensor (2) HD/Full HD Area CMOS Image Sensor (3) 2M/5M/8M Area CMOS Image Sensor (4) 1200/2400 dpi Linear CMOS Sensor/Modul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High-performance Area CMOS Image Sensor

(2) High-resolution Area CMOS Image Sensor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CMOS影像感測器應用仍是近幾年市場較為關注的焦點，除了之前已經被大家所熟識影像應用如：數位相機/攝錄影機、手機、PC/NB Camera、影像電話、視訊會議系統、保全系統、汽車電子、遊戲機、及各類的影像玩具應用外，這幾年包含智能手機3D影像，穿戴式產品應用如Google Glass, VR, AR頭戴式顯示器，無人空拍飛機，360度攝影機及運動用DV以及醫療等產品對於CMOS sensor呈現高度需求發展。本公司產品含括兩大類：Area CMOS Image Sensor、Linear CMOS Image Sensor。以目前主要CMOS sensor應用來看，近年快速成長之智慧型手機、安防監控攝相機、車用顯示攝影機、個人手持攝影機等屬快速成長之產業應用，而數位相機、PC/NB、攝像機則屬已過市場高原期之成熟產業，未來的影像應用仍然相當令人期待。

(1) Area CMOS Image Sensor:

近幾年隨著網路、4G通訊即將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儼然成為最時尚及大眾關注的科技產品、周邊熱門應用程式APP的大量使用，使得影像在拍照及視訊檔案的分享傳輸上達到前所未有的規模及需求。因此如何創造更好的影像品質，在畫素提升及應用上是各大廠商競相研發的

方向。

對於CMOS Sensor使用量最大的智慧型手機來說，經過1-2年低價化的市場競爭，品牌廠商無不使出全力創造更高規格及低價的產品訴求，因此在拍照功能上的發揮更是重點，如此也更推升CMOS Sensor在產業應用上的重要程度。在監控產業上來看，隨著傳統CCD技術及成本發展的限制，亦如Sony大廠都宣布將逐步減少CCD的供應，這也促使Sensor產業轉型至CMOS sensor之方向及腳步更加明確快速到2015年底CCD佔有監控攝像機的比例已經低於10%。

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外，未來網路攝影機、及手勢辨識、運動相機、車用影像等新科技應用都將掀起CMOS Sensor需求的熱潮。

(2) CMOS Linear Sensor:

主要應用於MFP(多功能事務機)及Scanner(掃瞄器)。該市場雖無顯著的成長，但每年需求都在數千萬台之譜，且競爭廠商少，需求及價格相對穩定，應仍能維持一定市場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rea CMOS Image Sensor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表列如下：

上中下游	項目	國內廠商
上游	IC設計	晶相、原相、聯詠、恆景等。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台積電、聯電、力晶等。
下游	IC封裝與測試	日月光、矽品、京元電、同欣及采鈺等。

Linear CMOS Image Sensor產品應用，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表列如下：

上中下游	項目	國內廠商
上游	IC供應	晶相、原相等。
中游	模組設計及製造	CISM: 亞泰、光寶(敦南)、菱光等。 CCM: 光寶(敦南)、同欣等。
下游	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	各系統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Area CMOS Image Sensor競爭相當激烈，除了具備良好的影像品質之外，價格以及客戶服務等都是重要的成功因素。主要產品發展規劃如下：

(1) Area CMOS Image Sensor：

由於智慧型手機的高度發展，視訊及拍照應用使得前置鏡頭的重要性快速拉高，消費者對於前置鏡頭拍照規格及效果關注度提高許多，這也使得2014-2015年各大廠商無不積極推升規格到2百萬及5百萬。公司於今年在智能手機及平板產品的發展上也將以2百萬、5百萬為推展重點，將可

兼顧中階市場前，後置鏡頭應用的需求。

監控安防系統應用上，隨著CMOS Sensor產品開發的演進速度漸漸超越CCD、CMOS產於監控市場應用的比例也快速擴大，公司將發展重心放在HD 高清及Full HD的產品，以提供客戶更高的信價比產品。

4. 競爭情形

(1) Area CMOS Image Sensor：

近幾年一線之CMOS sensor廠商如SONY、Omnivision、Samsung，皆以國際大廠之高規格需求為發展重心，因應智慧型手機之高成長，預料在2015年高階1千3百萬像素或是更高之2千萬像素CMOS sensor仍將以此三大供應商為主。其他廠商如Hynix、格科微都將以5百萬像素以下市場為重點開發項目。在監控應用上，隨著網路攝像機及高清CCTV規格的推升，對於HD及Full HD感測器的需求也快速增加，晶相也已經成功於2015年推出1080P產品，並預計於2016年推上4Mega全高清產品因應市場需求。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79,682	48,657

2. 開發成功或進行中之技術或產品

(1) 新一代高性能/成本優化 Area CMOS Image Sensor 開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並積極開發各類潛在市場業務。
- (2) 更積極開發導入國內外的製造大廠客戶，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 (3) 強化對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 長期行銷發展計畫

- (1) 強化分析市場變化(消費及產品風潮)，以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導向，加深客戶關係發展。
- (2) 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 (3) 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應用，以爭取更多產業配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外銷	亞洲	524,124	74.61
	其它	92,361	13.15
	小計	616,485	87.76
內銷		85,995	12.24
合計		702,48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受惠於手機及影像相關的消費性電子產品逐年成長，加上本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在2015年更多新產品的挹注之下，對於客戶整體產品的規劃設計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對於未來市場占有率的提升能有顯著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2015全年影像感測器市場出貨量較2014年仍大幅成長。展望2016年，受惠於監控及車用攝像機的應用普及以及多項產品應用的加速開發下，整體影像感測器出貨量都可望能逐步增加。

4.競爭利基

(1)優異的經營與技術團隊

本公司專精於 CMOS Image Sensor 設計開發，研發能量及技術水平都已達到國際大廠的水準。計畫快速進入高品質高效能的 Area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領域，目標是高端監控市場以及車用電子等消費市場。

(2)穩定的合作夥伴

國內 CMOS Image Sensor 廠商皆為無自有晶圓廠 (Fabless) 之型態，因此除了設計端的技術層次外，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與封裝測試廠的良率高低更是影響 IC 設計產品何時可量產之關鍵因素。本公司與力晶科技及鉅晶電子公司在 CMOS Image Sensor 領域緊密合作，在世界級晶圓代工廠的有利支援下，提供最好的技術及量產支援。另本公司與測試、封裝等外包廠皆維持良好之緊密合作關係，故在產品良率及交期方面更有保障。

(3)長期的客戶合作互惠

本公司之銷售模式主要係與半導體通路商合作及直接售予下游組裝製造廠。除了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積極於潛在市場爭取更多的業務外，對於直接售予組裝製造之銷售模式，本公司皆提供技術服務團隊，幫助顧客快速導入設計及穩定生產，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4)快速的進入市場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隨即投入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得到晶圓代工廠力晶科技最佳的生產支援，使本公司之產品得以在成立當年度即快速進入量產及出貨，並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

(5)貼近全球製造生產基地

台灣是全球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領域產品之生產重鎮，諸如手機、平板裝置、PC Camera、數位相機等產品出貨量大，全球市占率高，對本公司而言，在客戶服務、交貨、成本上皆比國外 CMOS Image Sensor 設計廠或國際級整合元件製造公司(IDM)大廠有利，因此具有貼近生產基地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台灣 CMOS 產業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世界級晶圓製造大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成為 CMOS 產業發展的最大優勢。

B.數位影像市場持續成長

依據各項市調機構資料顯示，CMOS 影像感測器必然持續加速成長，加上智慧手機以及多項影像應用的熱潮，將可有效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品牌效應

依照目前產業發展及技術開發，大廠在智能手機應用上是不遺餘力，因此在產品能見度及規格上較容易提供客戶品牌信任感及依賴性。本公司未來在產品的推展上勢必面對主流品牌的衝擊。

因應對策：

在影像產品的推展上，客戶服務及在地的工程支援是必要且非常重要的環節，本公司將針對工程服務的及時性、完整性讓客戶滿意，進而開始依賴晶相之產品設計。如此才能快速突破既有大廠的品牌效應。

B.上游晶圓廠的製程技術及能力

CMOS 影像感測器對於感測影像品質要求高，因此上游晶圓廠的製程技術及能力就成為左右感測元件影像品質及競爭力的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力晶科技公司及鉅晶電子公司關係良好，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與力晶科技公司及鉅晶電子公司工程人員間合作開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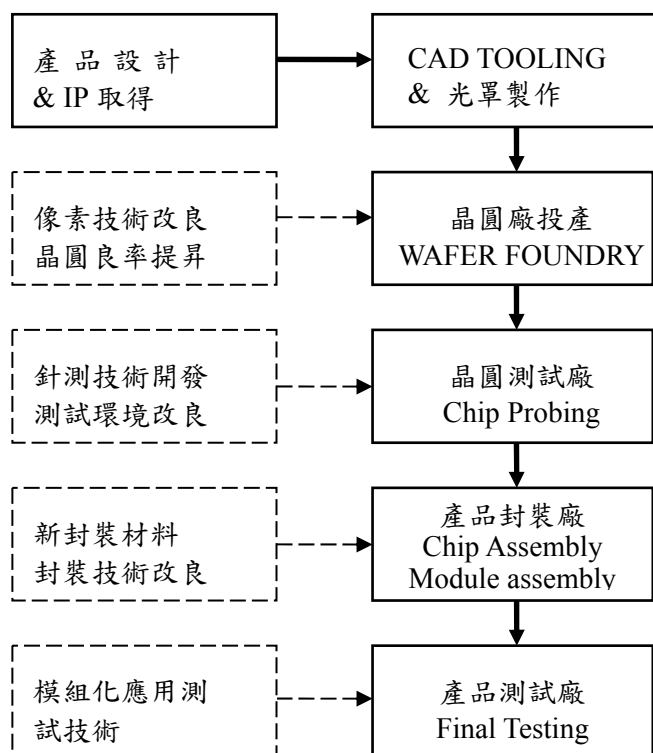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CMOS Image Senso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相機、監控安防攝像機、車用行車影像攝像機等影像產品。
CISM(Contact Image Sensor) for Scanner purpose	多功能事務機及其它具影像掃描功能之產品。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CMOS Image Sensor :

本公司為CMOS Image Sensor產品公司，整體生產製造流程，包括產品設計、IP取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晶圓測試、封裝以及產品測試。除產品設計以及IP取得之外，凡舉晶圓生產、晶圓測試、產品封裝以及產品測試皆以外包方式委工專業工廠生產。由此不僅減少生產機具投資，同時亦使生產效率提高，相關工程人員也更專注於生產技術開發、改良，提高品質及良率。



(2) CISM (Contact Image Sensor) for Scanner purpose :

與CMOS Image Sensor 相同，透過產品設計、IP取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晶圓測試後，與CISM 模組特定廠商合作進行CISM 模組之開發與製造，生產特定之CISM模組供給特定客戶，結合模組製造商之光機IP及晶相光電之晶片IP於紅海市場中創造新藍海利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力晶科技(股)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力晶科技(股)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與交期配合度高，彼此合作無間，關係良好，供應狀況無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30,441	25.88	-	A 公司	259,618	85.86	-	A 公司	132,755	94.65	-
2	B 公司	80,917	68.79	-	B 公司	32,992	10.91	-	B 公司	4,886	3.48	-
3	C 公司	6,278	5.33	-	C 公司	9,753	3.23	-	C 公司	2,619	1.87	-
	進貨淨額	117,636	100	-	進貨淨額	302,363	100	-	進貨淨額	140,260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2,798	0.76	-	甲客戶	209,647	29.84	-	甲客戶	90,273	33.47	-
2	乙客戶	56,773	15.37	-	乙客戶	206,014	29.33	-	乙客戶	124,871	46.30	-
3	丙客戶	95,147	25.75	-	丙客戶	92,240	13.13	-	丙客戶	25,131	9.32	-
4	丁客戶	-	-	-	丁客戶	79,000	11.25	-	丁客戶	-	-	-
5	戊客戶	88,115	23.85	-	戊客戶	14,496	2.06	-	戊客戶	-	-	-
6	其他	126,635	34.27	-	其他	101,083	14.39	-	其他	29,403	10.91	-
	銷貨淨額	369,468	100	-	銷貨淨額	702,480	100	-	銷貨淨額	269,678	100	-

主要客戶為通路商，排名的變動主要係因配合客戶業務推動而調整銷貨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17,758	100,290	-	46,703	240,22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IC	63	1,800	6,504	249,381	212	6,995	13,393	506,423
	Wafer	-	-	86	21,481	-	-	3	76,095
	Design	39	1,743	1,022	95,063	-	79,000	92	33,967
合計		102	3,543	7,612	365,925	212	85,995	13,488	616,48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26	32	32
	管銷人員	14	14	14
	製造人員	—	—	—
	合 計	40	46	46
平均年歲		36.45 歲	36.54 歲	36.5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3.33 年	3.79 年	4.0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7.5%	6.52%	6.52%
	碩 士	42.5%	47.83%	47.83%
	大 學	50%	45.65%	45.65%
	專 科	—	—	—
	專科以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 CMOS 影像感測器之專業設計、開發與銷售公司，產品全數委外加工生產，目前及未來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慮，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亦無未來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2)本公司規劃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之不足，除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加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3)本公司有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以維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監督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將依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公司平時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合約	Nueva Imaging Inc.	103.10.01~ 105.09.30	研究及開發服務	—
技術合作合約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5.03.01~ 107.02.28	研究及開發服務	—
晶圓測試委託加工契約	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公司	103.05.02~ 105.05.01	晶圓針測服務	—
積體電路委託加工封裝承攬契約書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	103.09.10~ 105.09.09	積體電路委託加工與封裝	—
委託開發合約	力晶科技(股)有限公司	104.09.01~ 106.08.31	製程開發合約	—
晶圓封裝委託加工契約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104.11.01~ 106.10.31	晶圓委託加工與封裝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71,898	279,978	364,312	500,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3	24,970	34,360	29,534
無 形 資 產			373,303	344,479	316,979	295,035
其 他 資 產			60,719	54,500	18,660	11,026
資 產 總 額			714,803	703,927	734,311	835,87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717	32,190	56,561	140,766
	分配後		16,717	32,190	56,561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93	28	67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717	32,283	56,589	141,442
	分配後		16,717	32,283	56,589	(註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651,569	652,539	658,459	661,069
資 本 公 積			67,664	53,704	22,523	20,7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030)	(34,868)	(4,965)	9,897
	分配後		(21,030)	(34,868)	(4,965)	(註 3)
其 他 權 益			(117)	269	1,705	2,70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8,086	671,644	677,722	694,434
	分配後		698,086	671,644	677,722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 101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尚未分配。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 貨 收 入			249,570	212,650	369,468	702,480
銷 貨 毛 利			72,038	105,945	161,941	232,524
營 業 損 益			(12,220)	(36,783)	(13,232)	14,9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99)	4,721	8,577	(271)
稅 前 淨 利			(13,919)	(32,062)	(4,655)	14,7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919)	(32,307)	(4,773)	9,9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919)	(32,307)	(4,773)	9,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8	410	1,244	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61)	(31,897)	(3,529)	10,9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35)	(0.50)	(0.07)	0.15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 101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69,244	264,011	354,661	475,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9	24,216	33,559	28,677
無 形 資 產			29,196	20,656	16,587	12,940
其 他 資 產			410,294	396,659	340,410	318,492
資 產 總 額			716,703	705,542	745,217	835,34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617	33,805	67,467	140,236
	分配後		18,617	33,805	67,46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93	28	67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617	33,898	67,495	140,912
	分配後		18,617	33,898	67,495	(註 3)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股 本			651,569	652,539	658,459	661,069
資 本 公 積			67,664	53,704	22,523	20,7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030)	(34,868)	(4,965)	9,897
	分配後		(21,030)	(34,868)	(4,965)	(註 3)
其 他 權 益			(117)	269	1,705	2,70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98,086	671,644	677,722	694,434
	分配後		698,086	671,644	677,722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 101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 3：尚未分配。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6：100 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 50 頁)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249,570	212,650	369,468	702,480
銷貨毛利			72,038	105,945	161,941	232,524
營業損益			(7,734)	(19,470)	8,362	30,6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5)	(12,837)	(13,135)	(16,581)
稅前淨利			(13,919)	(32,307)	(4,773)	14,0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919)	(32,307)	(4,773)	9,9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3,919)	(32,307)	(4,773)	9,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8	410	1,244	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61)	(31,897)	(3,529)	10,9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5)	(0.50)	(0.07)	0.15

註1：本公司於93年5月24日設立。

註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101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5：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6：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51頁)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03,952	271,89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固 定 資 產		1,636	2,179			
無 形 資 產		-	200,786			
其 他 資 產		25,021	241,179			
資 產 總 額		330,609	716,04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6,191	16,536			
	分配後	16,191	16,536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66	6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257	16,596			
	分配後	16,257	16,596			
股 本		320,179	651,569			
資 本 公 積		20,030	66,43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5,857)	(18,445)			
	分配後	(25,857)	(18,4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1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14,352	699,446			
	分配後	314,352	699,446			

註1：本公司於93年5月24日設立。

註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101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3：101年度至104年度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48頁)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255,125	249,5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貨毛利		50,624	72,579			
營業利益		(2,731)	(10,2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964	1,78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4,0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3	(12,5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3	(12,58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233	(12,588)			
每股盈餘		0.01	(0.31)			

註1：本公司於93年5月24日設立。

註2：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101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4：101年度至104年度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49頁)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	4.60	7.70	16.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58.67	2,690.18	1,972.50	2,353.5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626.48	869.77	644.10	355.40
	速動比率(%)		1,416.40	640.36	365.56	160.68
	利息保障倍數		-	-	-	46,115.6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9	31.58	18.97	12.41
	平均收現日數		8	12	19	29
	存貨週轉率(次)		6.80	2.84	2.59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16	21.09	11.19	7.16
	平均銷貨日數		54	129	141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44	12.56	12.45	2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0	0.51	0.8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66)	(4.55)	(0.66)	1.27
	權益報酬率(%)		(2.75)	(4.72)	(0.71)	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4.95)	(0.71)	2.23
	純益率(%)		(5.58)	(15.19)	(1.29)	1.42
	每股盈餘(元)(註2)		(0.35)	(0.50)	(0.07)	0.15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3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3	39.14	21.57	1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8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34)	(2.23)	(16.26)	22.77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為公司量產品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為現金減少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因為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因為公司量產品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104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104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7. 獲利能力較103年度佳：主要因為104年度新產品量產發酵，營收增加，轉虧為盈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	4.79	9.05	1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60.02	2,773.55	2,019.58	2,423.93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446.23	780.98	525.68	338.88
	速動比率(%)		1,257.55	577.10	310.32	163.12
	利息保障倍數		-	-	-	43,934.3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9	31.58	18.97	12.41
	平均收現日數		8	12	19	29
	存貨週轉率(次)		6.80	2.84	2.59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16	21.09	11.19	7.16
	平均銷貨日數		54	129	141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38	13.21	12.79	22.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30	0.51	0.8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66)	(4.54)	(0.66)	1.26
	權益報酬率(%)		(2.75)	(4.72)	(0.71)	1.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4)	(4.95)	(0.72)	2.12
	純益率(%)		(5.58)	(15.19)	(1.29)	1.42
	每股盈餘(元)(註2)		(0.35)	(0.50)	(0.07)	0.15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15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83	51.90	21.12	12.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7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59)	(2.71)	19.08	8.7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為公司量產品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為現金減少及存貨大幅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因為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因為公司量產品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104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104年度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較103年度佳：主要因為104年度新產品量產發酵，營收增加，轉虧為盈增加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行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9：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0：100年度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55-56頁)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14.6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877.29					
	速動比率(%)	1,643.34					
	利息保障倍數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04					
	平均收現日數	21.42					
	存貨週轉率(次)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77.02					
	平均銷貨日數	68.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08					
	權益報酬率(%)	0.09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0.85)				
		稅前純益	0.07				
	純益率(%)	0.09					
	每股盈餘(元)(註2)	0.0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40.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6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0.71)					
	財務槓桿度	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自101年度開始編製合併報表。

註2：以基本每股純益表達。

註3：101年度至104年度係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請參閱第53-54頁)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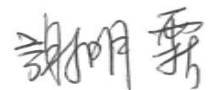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世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素芬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4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780	18	\$ 173,962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96,739	12	\$ 34,46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0,406	10	32,80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	-	68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9,094	27	104,315	14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4,027	5	21,409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七)	45,001	5	53,23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766	17	56,561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281	60	364,312	50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676	-	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29,534	4	34,360	5	2XXX	負債合計	141,442	17	56,589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24	199,228	27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95,807	11	117,751	16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7,719	1	11,79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069	79	658,459	9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三及二三)	3,307	-	6,862	1	3200	資本公積	20,760	3	22,5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595	40	369,999	50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897	1	(4,965)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	-	1,705	-
						3XXX	權益合計	694,434	83	677,722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5,876	100	\$ 734,31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5,876	100	\$ 734,3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 二二及二六）	\$ 702,480	100	\$ 369,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469,956</u>	<u>67</u>	<u>207,527</u>	<u>56</u>
5950	營業毛利	<u>232,524</u>	<u>33</u>	<u>161,94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382	2	12,382	3
6200	管理費用	22,464	3	21,1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9,682</u>	<u>26</u>	<u>141,674</u>	<u>3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528</u>	<u>31</u>	<u>175,173</u>	<u>4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4,996</u>	<u>2</u>	<u>(13,2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六）	1,053	-	1,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六）	<u>(1,292)</u>	<u>-</u>	<u>6,917</u>	<u>2</u>
7050	財務成本	<u>(3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271)</u>	<u>-</u>	<u>8,577</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725	2	(4,655)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4,763)</u>	<u>-</u>	<u>(118)</u>	<u>-</u>
8200	稅後淨利（損）	<u>9,962</u>	<u>2</u>	<u>(4,7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三)	(\$ 65)	-	(\$ 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四)	<u>1,003</u>	-	<u>1,43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938</u>	-	<u>1,2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0</u>	<u>2</u>	<u>(\$ 3,52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0.15</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15</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 十四及十九)	累積(虧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254	\$ 652,539	\$ 53,704	(\$ 34,868)	\$ 269	\$ 671,6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868)	34,868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4,773)	-	(4,7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	1,436	1,244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	5,920	521	-	-	6,441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3,166	-	-	3,1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46	658,459	22,523	(4,965)	1,705	677,7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965)	4,965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9,962	-	9,9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	1,003	938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1	2,610	2,015	-	-	4,625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187	-	-	1,1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9,897	\$ 2,708	\$ 694,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725	(\$ 4,65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850	27,506
A20200	攤銷費用	27,245	27,663
A20900	財務成本	32	-
A21200	利息收入	(814)	(1,4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7	3,16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910)	7,6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7,993)	(26,340)
A31200	存貨增加	(124,779)	(48,00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8,157	(35,60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2,419	31,387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27,164	(6,9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786)	(25,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	(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37)	(25,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3)	(38,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23	36,4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3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4	1,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7)	(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25	\$ 6,4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u>	<u>6,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9</u>	(<u>6,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8,182)	(26,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962</u>	<u>199,9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780</u>	<u>\$ 173,9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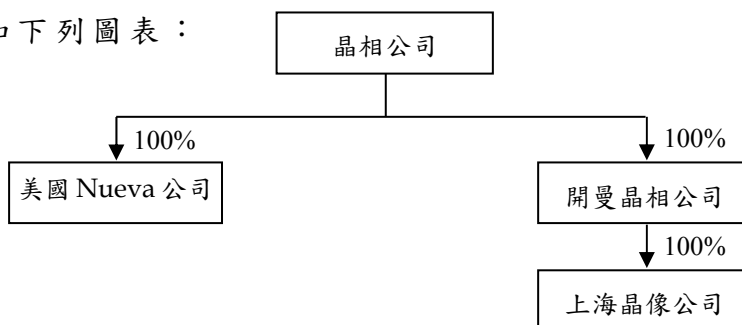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且於 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於 96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為整合影像技術之研發與營運資源，並建立更緊密之投資管理關係，結合雙方資源，以發揮綜效，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以 101 年 9 月 30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換股併購美國 Nueva Imaging, Inc.（以下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股份轉換後，美國 Nueva 公司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該股份轉換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考量股東權益並參酌美國 Nueva 公司之研發能力及技術權利等因素後，以美國 Nueva 公司每 1 股換發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 股，此項股份轉換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 358,500 仟元為對價，總計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晶相光電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美國 Nueva 公司主要從事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曼晶相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晶像

公司) 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台灣興櫃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晶相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

損益分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

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

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

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00%	100%	詳附註一
	開曼晶相公司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上海晶像公司	100%	100%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

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

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

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19 仟元及 11,79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3,794 仟元及 82,501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及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4,201	\$ 63,786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77	2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1,402</u>	<u>109,888</u>
	<u>\$145,780</u>	<u>\$173,96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6%~3.88%	0.4%~3.1%

七、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 80,406</u>	<u>\$ 32,80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0~60 天	\$ 80,270	\$ 32,805
61~90 天	<u>136</u>	<u>-</u>
合 計	<u>\$ 80,406</u>	<u>\$ 32,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60 天	\$ 97	\$ -
61~90 天	<u>135</u>	<u>-</u>
合 計	<u>\$ 23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31,741	\$ 35,874
在 製 品	196,791	66,164
原 物 料	<u>562</u>	<u>2,277</u>
	<u>\$229,094</u>	<u>\$104,315</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5,271</u>	<u>\$ 1,236</u>
營業成本	<u>\$469,956</u>	<u>\$207,52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324	\$ 914	\$ 1,544	\$ 514	\$ 50,369	\$ 57,429
增 添	1,331	1,109	495	31	196	34,117	37,279
減 少	-	-	-	-	-	(13,306)	(13,306)
淨兌換差額	<u>4</u>	<u>-</u>	<u>4</u>	<u>82</u>	<u>-</u>	<u>-</u>	<u>9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99</u>	<u>\$ 3,433</u>	<u>\$ 1,413</u>	<u>\$ 1,657</u>	<u>\$ 710</u>	<u>\$ 71,180</u>	<u>\$ 81,49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1	\$ 907	\$ 669	\$ 639	\$ 162	\$ 27,988	\$ 31,276
折舊費用	684	387	263	317	113	25,742	27,506
減 少	-	-	-	-	-	(12,881)	(12,881)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47</u>	<u>-</u>	<u>-</u>	<u>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5</u>	<u>\$ 1,294</u>	<u>\$ 933</u>	<u>\$ 1,003</u>	<u>\$ 275</u>	<u>\$ 40,849</u>	<u>\$ 45,94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04</u>	<u>\$ 956</u>	<u>\$ 480</u>	<u>\$ 654</u>	<u>\$ 435</u>	<u>\$ 30,331</u>	<u>\$ 34,360</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99	\$ 3,433	\$ 1,413	\$ 1,657	\$ 710	\$ 71,180	\$ 81,492
增 添	53	4,171	363	23	-	22,411	27,021
淨兌換差額	(2)	-	(6)	51	-	-	4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u>	<u>\$ 7,604</u>	<u>\$ 1,770</u>	<u>\$ 1,731</u>	<u>\$ 710</u>	<u>\$ 93,591</u>	<u>\$108,55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95	\$ 1,294	\$ 933	\$ 1,003	\$ 275	\$ 40,849	\$ 45,949
折舊費用	567	1,168	252	335	111	29,417	31,850
淨兌換差額	(1)	-	(1)	42	-	-	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1</u>	<u>\$ 2,462</u>	<u>\$ 1,184</u>	<u>\$ 1,380</u>	<u>\$ 386</u>	<u>\$ 70,266</u>	<u>\$ 77,839</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89</u>	<u>\$ 3,959</u>	<u>\$ 586</u>	<u>\$ 351</u>	<u>\$ 324</u>	<u>\$ 23,325</u>	<u>\$ 29,5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8 年
光 罩	2 年

十、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4,947	\$ 206,495
單獨取得	-	-	-	-
淨兌換差額	-	-	746	7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5,693</u>	<u>\$ 207,241</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51	\$ 25,031	\$ 10,162	\$ 61,244
攤銷費用	20,842	4,041	2,780	27,663
淨兌換差額	-	-	583	5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893</u>	<u>\$ 29,072</u>	<u>\$ 13,525</u>	<u>\$ 89,49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8,996</u>	<u>\$ 16,587</u>	<u>\$ 2,168</u>	<u>\$ 117,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5,693	\$ 207,241
單獨取得	-	-	5,132	5,132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5,869)	(5,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2,067</u>	<u>\$ 203,61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93	\$ 29,072	\$ 13,525	\$ 89,490
攤銷費用	20,842	3,647	2,756	27,245
本期減少	-	-	(2,889)	(2,889)
淨兌換差額	-	-	(6,038)	(6,0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35</u>	<u>\$ 32,719</u>	<u>\$ 7,354</u>	<u>\$ 107,8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8,154</u>	<u>\$ 12,940</u>	<u>\$ 4,713</u>	<u>\$ 95,80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年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所得稅	\$ 24,740	\$ 10,051
預付貨款	4,971	32,81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04	4,163
其 他	11,086	6,203
	<u>\$ 45,001</u>	<u>\$ 53,2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4	\$ 5,577
質押定期存款	1,012	1,0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7	273
預付設備款	214	-
	<u>\$ 3,307</u>	<u>\$ 6,862</u>

十二、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3,579	\$ 6,384
應付員工酬勞	2,470	-
應付設備款	1,258	5,650
應付勞務費	850	1,000
應付加工費	-	1,690
其他	<u>9,944</u>	<u>4,643</u>
	<u>28,101</u>	<u>19,367</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15,810	1,939
代收款項	<u>116</u>	<u>103</u>
	<u>15,926</u>	<u>2,042</u>
	<u>\$ 44,027</u>	<u>\$ 21,409</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	\$ 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93</u>)	(<u>1,100</u>)
淨確定福利 (資產)	(<u>\$ 277</u>)	(<u>\$ 2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9	(\$ 1,016)	(\$ 397)
利息費用 (收入)	<u>12</u>	(<u>20</u>)	(<u>8</u>)
認列於損益	<u>12</u>	(<u>20</u>)	(<u>8</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195</u>	(<u>3</u>)	<u>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u>	(<u>3</u>)	<u>192</u>
雇主提撥	<u>1</u>	(<u>61</u>)	(<u>6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27</u>	(<u>\$ 1,100</u>)	(<u>\$ 27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	(\$ 1,100)	(\$ 273)
利息費用 (收入)	<u>17</u>	(<u>22</u>)	(<u>5</u>)
認列於損益	<u>17</u>	(<u>22</u>)	(<u>5</u>)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37</u>	(<u>7</u>)	<u>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u>	(<u>7</u>)	<u>65</u>
雇主提撥	<u>-</u>	(<u>64</u>)	(<u>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16</u>	(<u>\$ 1,193</u>)	(<u>\$ 27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	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110)
減少 1%	\$ 1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15
減少 1%	(\$ 1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5	\$ 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4 年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6,107</u>	<u>65,846</u>
已發行股本	<u>\$ 661,069</u>	<u>\$ 658,4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	-------------------	-------------------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916	\$ 11,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5,812	5,0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032</u>	<u>5,641</u>
	<u>\$ 20,760</u>	<u>\$ 22,5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股票發行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213	\$ 7,491	\$ 53,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868)	-	(34,8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21	-	52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3,166</u>	<u>3,16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66	10,657	22,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65)	-	(4,96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15	-	2,01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1,187</u>	<u>1,1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6</u>	<u>\$ 11,844</u>	<u>\$ 20,76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做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萬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以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除依下列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票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965 仟元及 34,86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90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	\$ 2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03</u>	<u>1,436</u>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705</u>

十五、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91,725	\$283,638
勞務收入	<u>110,755</u>	<u>85,830</u>
	<u>\$702,480</u>	<u>\$369,468</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14	\$ 1,412
其他	<u>239</u>	<u>248</u>
	<u>\$ 1,053</u>	<u>\$ 1,6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125	\$ 7,374
其他	<u>(1,417)</u>	<u>(457)</u>
	<u>(\$ 1,292)</u>	<u>\$ 6,91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850	\$ 27,506
無形資產	<u>27,245</u>	<u>27,663</u>
合計	<u>\$ 59,095</u>	<u>\$ 55,1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0	\$ 14,237
營業費用	<u>23,270</u>	<u>13,269</u>
	<u>\$ 31,850</u>	<u>\$ 27,5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28
研究發展費用	<u>27,245</u>	<u>27,635</u>
	<u>\$ 27,245</u>	<u>\$ 27,6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33	\$ 2,198
確定福利計畫	(<u>5</u>)	(<u>8</u>)
	2,528	2,1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187	3,166
其他員工福利	<u>126,758</u>	<u>97,4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0,473</u>	<u>\$102,8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30,473</u>	<u>\$102,82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0.005% 至 2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159	\$ 10,7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034</u>)	(<u>3,409</u>)
淨 益	<u>\$ 125</u>	<u>\$ 7,374</u>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2	\$ 1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6)	-
	36	11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2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3</u>	<u>\$ 11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4,725</u>	(<u>\$ 4,65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3,038	(\$ 6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33	3,684
免稅所得	-	(1,2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20)	(2,52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8	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8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3</u>	<u>\$ 11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		
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81</u>	<u>\$ 1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8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039	\$ 743	\$ 11,782
備抵存貨損失	<u>7</u>	<u>9</u>	<u>16</u>
	<u>\$ 11,046</u>	<u>\$ 752</u>	<u>\$ 11,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3</u>	<u>(\$ 65)</u>	<u>\$ 28</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782	(\$ 8,576)	\$ 3,206
備抵存貨損失	<u>16</u>	<u>4,497</u>	<u>4,513</u>
	<u>\$ 11,798</u>	<u>(\$ 4,079)</u>	<u>\$ 7,7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8</u>	<u>\$ 648</u>	<u>\$ 67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9,936
121 年度到期	<u>73,794</u>	<u>72,565</u>
	<u>\$ 73,794</u>	<u>\$ 82,501</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金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國 內	\$ 2,928	111
	<u>15,930</u>	112
	18,858	
美 國	<u>73,794</u>	121
	<u>\$ 92,652</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897</u>	<u>(\$ 4,9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89</u>	<u>\$ 1,24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0%	-

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每股（元）</u>	<u>每股（元）</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15</u>	<u>(\$ 0.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9,962	(\$ 4,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9,962</u>	<u>(\$ 4,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26	65,5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15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116</u>	<u>65,50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 97 年 6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3,200 單位及 1,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3,200 仟股及 1,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及 6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97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單	位	單	位
年初流通在外	450	\$ 33.00	3,140	\$ 14.80	45	\$ 10.50
本年度給與	900	46.00	-	-	-	-
本年度執行	-	-	(547)	10.91	(45)	10.50
本年度放棄	-	-	(70)	11.79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50</u>	41.67	<u>2,523</u>	15.73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u>1,018</u>	-	<u>-</u>	-

104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350	\$ 41.67	2,523	\$ 15.7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81)	33.00	(180)	10.85
本年度放棄	-	-	(68)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u>1,269</u>	42.22	<u>2,275</u>	16.27
年底可執行	<u>144</u>		<u>1,525</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04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劃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8.21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9.18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6.76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7.73

合併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 - 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 - 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101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1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 - 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51
行使價格		12.00
預期波動率		53.64%
預期存續期間		0.17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認股權公平價值		0.8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7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87 仟元及 3,166 仟元。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229,002	\$207,7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24,840	47,448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

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45 仟元及 1,37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8,611	\$107,20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18,181	67,76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半年。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448 仟元及 3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60,041</u>	<u>\$ 36,698</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u>\$ 24,631</u>	<u>\$ 9,834</u>	<u>\$ -</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50,000</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9</u>	<u>\$ 1,1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53	\$ 19,563
股份基礎給付	<u>301</u>	<u>544</u>
	<u>\$ 22,054</u>	<u>\$ 20,10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12</u>	<u>\$ 1,012</u>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7,556
人 民 幣	2,3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1,596</u>
			<u>\$129,15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63,057</u>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0	31.65 (美元：新台幣)	\$171,228
人 民 幣	2,31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1,808</u>
			<u>\$183,03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 33,62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兌換 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 （損）	兌換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1)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24	
人民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26		4.922 (人民幣：新台幣)	50	
		<u>\$ 125</u>			<u>\$ 7,374</u>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4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相光電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52,241	—	7%
				其他應付關係 人款項	3,462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43,338	—	6%
				預付款項及其 他流動資產	13,741	—	2%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相光電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358,500	\$358,500	6,000	100	\$306,072	(\$ 17,086)	(\$ 17,086)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1,689	1,007	1,00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益
					匯出	匯回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	\$ -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1,007	100%	\$ 1,007	\$ 1,6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416,660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影像掃描模組	\$ -	\$ 9,451
影像感測元件	523,217	253,946
影像感應器	49,428	11,011
其他	129,835	95,060
	<u>\$702,480</u>	<u>\$369,46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香港	\$ 516,164	\$ 256,301	\$ -	\$ -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85,995	3,543	44,415	56,116
美國	92,361	95,942	83,415	101,971
其他國家	<u>7,960</u>	<u>13,682</u>	<u>604</u>	<u>886</u>
	<u>\$ 702,480</u>	<u>\$ 369,468</u>	<u>\$ 128,434</u>	<u>\$ 158,97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甲客戶	\$209,647	\$ 2,798
乙客戶	206,014	56,773
丙客戶	92,240	95,147
丁客戶	79,000	-
戊客戶	14,496	88,115
己客戶	-	24,519

五、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4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2,094	17	\$ 170,304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 96,739	12	\$ 34,465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0,406	10	32,805	4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三）	3,462	-	11,213	1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及二三）	6,255	1	6,25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	-	66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29,094	27	104,315	14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0,035	5	21,128	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三）	17,388	2	40,98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236	17	67,467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5,237	57	354,661	4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676	-	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07,761	37	322,642	43	2XXX	負債合計	140,912	17	67,495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28,677	3	33,559	4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2,940	2	16,587	2		股 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7,719	1	11,79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069	79	658,459	8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二四）	3,012	-	5,970	1	3200	資本公積	20,760	3	22,5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109	43	390,556	52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9,897	1	(4,965)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8	-	1,70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5,346	100	\$ 745,217	100	3XXX	權益合計	694,434	83	677,722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5,346	100	\$ 745,2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02,480	100	\$ 369,46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469,956</u>	<u>67</u>	<u>207,527</u>	<u>56</u>
5950	營業毛利	<u>232,524</u>	<u>33</u>	<u>161,941</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055	2	11,160	3
6200	管理費用	22,464	3	21,1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6,397</u>	<u>24</u>	<u>121,302</u>	<u>3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916</u>	<u>29</u>	<u>153,579</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30,608</u>	<u>4</u>	<u>8,3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1,048	-	1,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七）	(1,518)	-	6,886	2
7050	財務成本	(3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	(<u>16,079</u>)	(<u>2</u>)	(<u>21,677</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16,581</u>)	(<u>2</u>)	(<u>13,135</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4,027	2	(4,77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4,065</u>)	-	-	-
8200	稅後淨利（損）	<u>9,962</u>	<u>2</u>	(<u>4,7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四)	(\$ 65)	-	(\$ 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u>1,003</u>	-	<u>1,436</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u>938</u>	-	<u>1,24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00</u>	<u>2</u>	<u>(\$ 3,529)</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15</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15</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及二十)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 及二十)	累積 (虧損) 盈餘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五)	權益合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254	\$ 652,539	\$ 53,704	(\$ 34,868)	\$ 269	\$ 671,64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4,868)	34,868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4,773)	-	(4,77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192)	1,436	1,244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92	5,920	521	-	-	6,441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66	-	-	3,16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846	658,459	22,523	(4,965)	1,705	677,72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965)	4,965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9,962	-	9,96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 (損) 益	-	-	-	(65)	1,003	938
E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61	2,610	2,015	-	-	4,625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187	-	-	1,1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9,897	\$ 2,708	\$ 694,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4,027	(\$ 4,77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64	27,2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47	4,069
A20900	財務成本	32	-
A21200	利息收入	(809)	(1,40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2	2,7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079	21,67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36)	6,4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7,993)	(26,340)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	(6,255)
A31200	存貨增加	(124,779)	(48,008)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減少（增加）	23,522	(28,1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2,419	31,387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減 少）增加	(7,751)	9,30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23,453	(7,1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9)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9,502)	(19,2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3	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9)	(19,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74)	(38,0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21	37,10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9	1,4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03)	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625	\$ 6,4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3</u>	<u>6,4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829</u>	(<u>6,2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8,210)	(18,6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304</u>	<u>188,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2,094</u>	<u>\$ 170,3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素芬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范姜曉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相光電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且於 93 年 5 月 27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並於 95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於 96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

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分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修訂以「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

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

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均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19 仟元及 11,79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0 元及 9,93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

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0,515	\$ 60,12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7	2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31,402</u>	<u>109,888</u>
	<u>\$142,094</u>	<u>\$170,304</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u>0.26%~3.88%</u>	<u>0.4%~3.1%</u>

七、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80,406</u>	<u>\$ 32,805</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80,270</u>	<u>\$ 32,805</u>

61~90 天	<u>136</u>	<u>-</u>
合 計	<u>\$ 80,406</u>	<u>\$ 32,8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60 天	\$ 97	\$ -
61~90 天	<u>135</u>	<u>-</u>
合 計	<u>\$ 23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31,741	\$ 35,874
在 製 品	196,791	66,164
原 物 料	<u>562</u>	<u>2,277</u>
	<u>\$229,094</u>	<u>\$104,315</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25,271</u>	<u>\$ 1,236</u>
營業成本	<u>\$469,956</u>	<u>\$207,527</u>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國 Nueva 公司	\$306,072	\$321,938
開曼晶相公司	<u>1,689</u>	<u>704</u>
	<u>\$307,761</u>	<u>\$322,642</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子 公 司 名 稱</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國 Nueva 公司	100%	100%
開曼晶相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4	\$ 2,324	\$ 914	\$ 232	\$ 514	\$ 50,369	\$ 56,117
增 添	1,198	1,109	362	-	196	34,117	36,982
減 少	-	-	-	-	-	(13,306)	(13,30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u>	<u>\$ 3,433</u>	<u>\$ 1,276</u>	<u>\$ 232</u>	<u>\$ 710</u>	<u>\$ 71,180</u>	<u>\$ 79,79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11	\$ 907	\$ 669	\$ 81	\$ 162	\$ 27,988	\$ 30,718
折舊費用	673	387	253	46	113	25,742	27,214
減 少	-	-	-	-	-	(12,881)	(12,8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4</u>	<u>\$ 1,294</u>	<u>\$ 922</u>	<u>\$ 127</u>	<u>\$ 275</u>	<u>\$ 40,849</u>	<u>\$ 45,051</u>
<u>累計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8</u>	<u>\$ 956</u>	<u>\$ 354</u>	<u>\$ 105</u>	<u>\$ 435</u>	<u>\$ 30,331</u>	<u>\$ 33,55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62	\$ 3,433	\$ 1,276	\$ 232	\$ 710	\$ 71,180	\$ 79,793
增 添	-	4,171	-	-	-	22,411	26,5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2</u>	<u>\$ 7,604</u>	<u>\$ 1,276</u>	<u>\$ 232</u>	<u>\$ 710</u>	<u>\$ 93,591</u>	<u>\$ 106,37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4	\$ 1,294	\$ 922	\$ 127	\$ 275	\$ 40,849	\$ 45,051
折舊費用	531	1,168	190	47	111	29,417	31,4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5</u>	<u>\$ 2,462</u>	<u>\$ 1,112</u>	<u>\$ 174</u>	<u>\$ 386</u>	<u>\$ 70,266</u>	<u>\$ 76,515</u>
<u>累計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增 添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47</u>	<u>\$ 3,959</u>	<u>\$ 164</u>	<u>\$ 58</u>	<u>\$ 324</u>	<u>\$ 23,325</u>	<u>\$ 28,67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 至 5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8 年
光 罩	2 年

十一、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2,889	\$ 48,548
單獨取得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 2,889</u>	<u>\$ 48,54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031	\$ 2,861	\$ 27,892
攤銷費用	4,041	28	4,06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072</u>	<u>\$ 2,889</u>	<u>\$ 31,96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587</u>	<u>\$ -</u>	<u>\$ 16,587</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2,889	\$ 48,548
本期減少	<u>-</u>	<u>(2,889)</u>	<u>(2,88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 -</u>	<u>\$ 45,659</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072	\$ 2,889	\$ 31,961
攤銷費用	3,647	-	3,647
本期減少	<u>-</u>	<u>(2,889)</u>	<u>(2,88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19</u>	<u>\$ -</u>	<u>\$ 32,71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940</u>	<u>\$ -</u>	<u>\$ 12,94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二、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2,457	\$ 32,81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204	4,163
其 他	<u>727</u>	<u>4,006</u>
	<u>\$ 17,388</u>	<u>\$ 40,98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509	\$ 4,685
質押定期存款	1,012	1,0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77	273
預付設備款	<u>214</u>	<u>-</u>
	<u>\$ 3,012</u>	<u>\$ 5,970</u>

十三、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11,038	\$ 6,384
應付員工酬勞	2,470	-
應付設備款	1,258	5,650
應付勞務費	850	1,000
其 他	<u>8,493</u>	<u>6,052</u>
	<u>24,109</u>	<u>19,08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15,810	1,939

代收款項	<u>116</u>	<u>103</u>
	<u>15,926</u>	<u>2,042</u>
	<u>\$ 40,035</u>	<u>\$ 21,128</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6	\$ 8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93</u>)	(<u>1,10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77</u>)	(<u>\$ 2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u>619</u>	(<u>\$ 1,016</u>)	(<u>\$ 397</u>)
利息費用(收入)	<u>12</u>	(<u>20</u>)	(<u>8</u>)
認列於損益	<u>12</u>	(<u>20</u>)	(<u>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95</u>	(<u>3</u>)	<u>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u>	(<u>3</u>)	<u>192</u>
雇主提撥	<u>1</u>	(<u>61</u>)	(<u>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27</u>	(<u>\$ 1,100</u>)	(<u>\$ 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827	(\$ 1,100)	(\$ 273)
利息費用(收入)	17	(22)	(5)
認列於損益	17	(22)	(5)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5	-	35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37	(7)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	(7)	65
雇主提撥	-	(64)	(6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16	(\$ 1,193)	(\$ 27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1%	(\$ 110)
減少1%	\$ 12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15
減少 1%	(\$ 1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5</u>	<u>\$ 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 年	14 年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仟股)	<u>66,107</u>	<u>65,846</u>
已發行股本	<u>\$ 661,069</u>	<u>\$ 658,4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916	\$ 11,86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5,812	5,01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032</u>	<u>5,641</u>
	<u>\$ 20,760</u>	<u>\$ 22,5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213	\$ 7,491	\$ 53,7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4,868)	-	(34,8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21	-	52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3,166	3,1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1,866	10,657	22,52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965)	-	(4,96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15	-	2,01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1,187	1,1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16	\$ 11,844	\$ 20,76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做如下分配：

1. 員工紅利萬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二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三為上限；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後，以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除依下列第 2 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超過部分派充股票及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及 103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 4,965 仟元及 34,868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0	\$ -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705	\$ 2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003</u>	<u>1,436</u>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705</u>

十六、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91,725	\$283,638
勞務收入	<u>110,755</u>	<u>85,830</u>
	<u>\$702,480</u>	<u>\$369,468</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u> </u>	<u> </u>

銀行存款	\$ 809	\$ 1,408
賠償收入	<u>239</u>	<u>248</u>
	<u>\$ 1,048</u>	<u>\$ 1,6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損失	(\$ 1,417)	\$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01)	7,324
賠償支出	<u>-</u>	<u>(438)</u>
	<u>(\$ 1,518)</u>	<u>\$ 6,886</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64	\$ 27,214
無形資產	<u>3,647</u>	<u>4,069</u>
合計	<u>\$ 35,111</u>	<u>\$ 31,2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580	\$ 14,237
營業費用	<u>22,884</u>	<u>12,977</u>
	<u>\$ 31,464</u>	<u>\$ 27,21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28
研究發展費用	<u>3,647</u>	<u>4,041</u>
	<u>\$ 3,647</u>	<u>\$ 4,06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33	\$ 2,198
確定福利計畫	<u>(5)</u>	<u>(8)</u>
	2,528	2,1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992	2,710
其他員工福利	<u>65,484</u>	<u>51,0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004</u>	<u>\$ 55,9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9,004</u>	<u>\$ 55,960</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0.005% 至 25%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相關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7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933	\$ 11,7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034)	(4,404)
淨（損）益	(\$ 101)	\$ 7,324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61)	-
	(66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2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65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14,027	(\$ 4,773)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385	(\$ 81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33	3,6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8	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調整	(66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 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20)	(2,521)
免稅所得	-	(1,2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65</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 81</u>	<u>\$ 15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66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039	\$ 743	\$ 11,782
備抵存貨損失	7	9	16
	<u>\$ 11,046</u>	<u>\$ 752</u>	<u>\$ 11,7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3</u>	(\$ 65)	<u>\$ 28</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11,782	(\$ 8,576)	\$ 3,206
備抵存貨損失	16	4,497	4,513
	<u>\$ 11,798</u>	(\$ 4,079)	<u>\$ 7,71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28</u>	<u>\$ 648</u>	<u>\$ 67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u>\$ -</u>	<u>\$ 9,936</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2,928	111
<u>15,930</u>	112
<u>\$ 18,858</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u>期</u>	<u>間</u>
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	<u>\$ 9,897</u>	<u>(\$ 4,9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89</u>	<u>\$ 1,24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1.00%	-

本公司 103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每股 (元)	每股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15</u>	<u>(\$ 0.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 9,962	(\$ 4,7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u>\$ 9,962</u>	<u>(\$ 4,7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5,926	65,5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3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15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116</u>	<u>65,50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 97 年 6 月 2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3,200 單位及 1,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3,200 仟股及 1,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及 6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97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450	\$ 33.00	3,140	\$ 14.80	45	\$ 10.50
本年度給與	900	46.00	-	-	-	-
本年度執行	-	-	(547)	10.91	(45)	10.50
本年度放棄	-	-	(70)	11.79	-	-
年底流通在外	<u>1,350</u>	41.67	<u>2,523</u>	15.73	<u>-</u>	-
年底可執行	<u>=</u>		<u>1,018</u>		<u>=</u>	

104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350	\$ 41.67	2,523	\$ 15.7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執行	(81)	33.00	(180)	10.85
本年度放棄	-	-	(68)	10.50
年底流通在外	<u>1,269</u>	42.22	<u>2,275</u>	16.27
年底可執行	<u>144</u>		<u>1,525</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畫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3.0~46.0	8.21	\$ 33.0~46.0	9.18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5~19.5	6.76	10.5~19.5	7.73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51
行使價格		12.00
預期波動率		53.64%
預期存續期間		0.1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8%
認股權公平價值		0.81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年~7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92 仟元及 2,710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231,276	\$210,3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124,311	58,38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

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545 仟元及 1,37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8,611	\$107,20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114,495	64,108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429 仟元及 3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0,041	\$ 36,698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4,631	\$ 9,834	\$ -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50,000</u>	<u>-</u>
	<u>\$ 50,0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u>	<u>\$ 1,17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二) 技術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95,579</u>	<u>\$ 64,86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6,255</u>	<u>\$ 6,255</u>

(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7,486</u>	<u>\$ 2,231</u>

(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462</u>	<u>\$ 11,21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54	\$ 4,824
股份基礎給付	<u>301</u>	<u>544</u>
	<u>\$ 5,555</u>	<u>\$ 5,36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12</u>	<u>\$ 1,012</u>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7,556
人 民 幣	2,32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1,596</u>
		<u>\$129,15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2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63,057</u>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0 31.65 (美元：新台幣)	\$171,228
人 民 幣	2,31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1,808</u>
		<u>\$183,036</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63 31.65 (美元：新台幣)	\$ <u>33,629</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893	31.65 (美元：新台幣)	\$ 6,954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85</u>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445</u>
		<u>\$ 3,978</u>		<u>\$ 7,399</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晶相光電(股)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306,072	(\$ 17,086)	(\$ 17,086)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 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8	100	1,689	1,007	1,00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金額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 電子產品之設 計、研發及測試 暨技術服務諮詢 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	\$ 5,744 (美金 175 仟元)	\$ 1,007	100%	\$ 1,007	\$ 1,68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議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744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416,660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一〇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00,281	364,312	135,969	37.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34	34,360	(4,826)	(14.05)
無形資產		295,035	316,979	(21,944)	(6.92)
其他資產		11,026	18,660	(7,634)	(40.91)
資產總額		835,876	734,311	101,565	13.83
流動負債		140,766	56,561	84,205	148.87
非流動負債		676	28	648	2,314.29
負債總額		141,442	56,589	84,853	149.9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661,069	658,459	2,610	0.40
資本公積		20,760	22,523	(1,763)	(7.83)
保留盈餘		9,897	(4,965)	14,862	(299.34)
其他權益		2,708	1,705	1,003	58.8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股權		-	-	-	-
權益總額		694,434	677,722	16,712	2.47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4 因新產品量產存貨增加、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備料增加應付帳款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銷 貨 收 入	702,480	369,468	333,012	90.13
銷 貨 毛 利	232,524	161,941	70,583	43.59
營 業 損 益	14,996	(13,232)	28,228	(213.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	8,577	(8,848)	(103.16)
稅 前 淨 利	14,725	(4,655)	19,380	(416.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9,962	(4,773)	14,735	(308.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9,962	(4,773)	14,735	(30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8	1,244	(306)	(2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00	(3,529)	14,429	(408.8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0.15	(0.07)	0.22	(314.2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新產品於監控市場量產銷售發酵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4 營收增加所致。
3. 營業損益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 104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淨利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收增加及毛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預期銷售量及銷售額成長對於未來之獲利多所挹注。

(三)未來因應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82	21.57	(4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無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係 104 年度存貨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以本公司目前現金部位來看，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780	92,176	(34,560)	203,39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預計 105 年營收成長，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新產品之光罩等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無。					
4.現金預期增加：主要為預計 105 年度營收及獲利均有成長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台幣或外幣之借款需求，故暫無須規避因利率上漲所產生利息支出之風險。本公司備有適當融資管道，以因應業務發展所需，平時與各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可用額度，資金成本，以及業務財務發展計畫作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

因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以外幣-美金計價，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已可大部分自然規避，惟仍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採取適當因應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如受通貨膨脹影響，因可轉嫁至銷售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交易等情事。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規範未來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因101年透過換股取得子公司美商Nueva Imaging Inc.之技術開發關鍵能力，提升公司的研發能力。透過緊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可建立產品制訂規格以及自行開發新產品之能力。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內部各項研究計劃予以編列，並視研發進度、所涉技術、階段性成果，經公司內部主管會議討論後，增減研發費用預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過去與供應商之緊密策略合作的基礎，加上本公司自行的研發能力，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領先同業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且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亦積極提昇

研發能力與強化外包產能，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因此有進貨集中晶圓廠(力晶科技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情形，惟此集中情況為IC設計業之產業特性，且本公司與該公司配合良好，故風險極低。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通路商，且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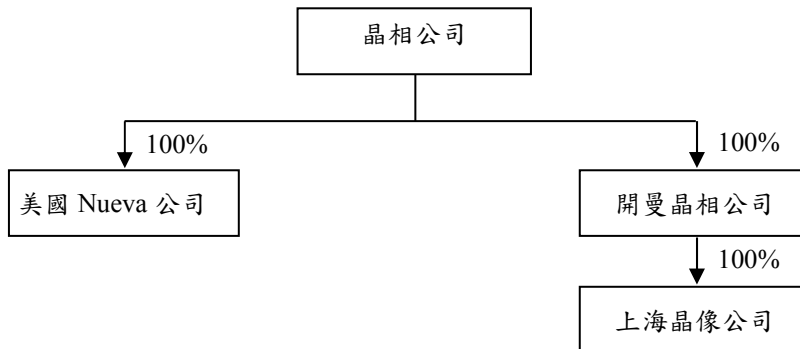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元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Nueva Imaging Inc.	2010.5.27	1731 Technology Dr., Suite 220, San Jose, CA 95110, USA	600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3.4.26	4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177,550	投資控股業務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5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金科路 2966 號 2 棟 107 室	175,000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二)項。

(四)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請參閱第(二)項。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6,000,0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0,000	100%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華)	175,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日期: 104/12/3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Nueva Imaging Inc.	19	29,739	1,050	28,689	52,503	4,025	3,756	0.63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5,237	18,327	16,683	1,689	-	-	1,007	5.92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744	18,372	16,683	1,689	42,670	(1,205)	1,007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58 頁至第 106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素芬

